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82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吳春龍

鐘心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景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3,03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